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多媒體設計系(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設計與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多媒體設計系(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設計系(科)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學院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 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基本資格評審」、「升等著作資料繳交」與「系教評會初審」三階段進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四 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提送學位升等與專門著作升等。

(一)系上應檢具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一式四份,送交院教評會審查。

1. 填具擬升等審查資料表

2.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

3. 有效聘期聘書

4. 教師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5.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

6.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作

7. 其他參考資料

8. 教師評鑑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9. 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之論文系統全比對結果(100 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結果)

10. 近 3 年累積 3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二)本系受理系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甲、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乙、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丙、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獲通過，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所、科）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展延者，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五之一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或教學實踐研究、成就證明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教師以創作、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表標準表。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 (一)系(所、科、學位學程)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
2. 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 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4.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 (二)院審

1. 各學院接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其辦法由各院在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2.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應從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2)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

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亦同本目規定。

3.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4.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5. 各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6. 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7.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三)校審

1. 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
2. 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
3. 校教評會原則應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七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七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

者專家組成。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至七人，其中校內人員三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二)專業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1. 送審人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選一人。

2. 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選一人。

3. 校級教評會推選一人。

4. 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依相關領域選任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八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初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二)複審及決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成績計。

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 (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九)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十 有關教師申請創作升等另訂本系教師創作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及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p>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p> <p>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4. 專門著作篇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p> <p>5.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5、副4、助理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p> <p>6.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由學院自行送2至3位相對應「學術專長」之國立大學學院院長審查(惟如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以國立大學相對應「學術專長」教授取代之)，審查結果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始得認定為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p>			

## 附件二 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研發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三、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移轉成果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獲技術競賽獎項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

###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二)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主要項目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二)相關文獻探討。</p> <p>(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p> <p>(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講師：八十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八十分鐘。</li> </ol>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li> <li>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li> <li>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作或展演理念。</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內容形式。</li> <li>（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li> </ol> </li> <li>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li> <li>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li> <li>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li> </ol>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類 型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 教學實踐研究	(四)設計或美術作品	(五)體育成就
程序與標準						
校 申 請 升 等 基 本 門 檻	(一)教師評鑑	<p>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 升等助理教授：70 分。2. 升等副教授：75 分。3. 升等教授：80 分。</p> <p>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p>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3 篇。 副教授：4 篇。 教授：5 篇。</p> <p>二、以上專門著作相關要求，悉依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各項標準規定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p> <p>(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p> <p>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p> <p>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三、申請升等前3 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p> <p>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實務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p>(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p> <p>(三)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p>	<p>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p>



			<p>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p> <p>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p> <p>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四、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附件二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p>(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學生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五、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p> <p>七、上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八、以上教學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三。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p>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p> <p>二、以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四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p>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p>二、以上體育成就相關要求,悉依詳見附件五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及格標準升等審查	<p>(三)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佔 30%)</p> <p>(四) 著作審查(佔 70%)</p>	<p>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p> <p>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p> <p>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p> <p>二、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五) 審定機制	<p>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p> <p>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p> <p>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	---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B 師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仍可適用舊制教師評鑑，因其評鑑及格點數各異，爰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折算規定，以於申請升等時呈現一致之教師評鑑標準。如其經折算後之評鑑結果為 82 分，符合申請升等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折算後之評鑑結果 78 分，雖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惟因未符合升等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編號	項次	原本條文	修改或新增後的條文	說明
1	第五項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曾為代表作送審(係指業經送外審專業實質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曾經送審教師資格未獲通過者，再提送審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del>曾為代表作送審(係指業經送外審專業實質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曾經送審教師資格未獲通過者，再提送審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del>；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del>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del></p> <p>(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p>	修改第五項條文，紅色文字標示部分。

	<p>外他 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甲、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乙、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丙、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曾經送審教師資格未獲通過者，再提送審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3. 在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p>	<p>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甲、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乙、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丙、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del>教學實務技術報告</del>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del>曾經送審教師資格未獲通過者，再提送審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del></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del>3. 在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del></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p>	
--	--	--	--

	<p>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獲通過，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p> <p>以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所、科)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展延者，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獲通過，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p> <p><del>以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所、科)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展延者，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del></p>	
2	五之一	<p>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方式申請升等；</p> <p>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或<b>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b>、成就證明等方式申請升等；各</p>	原第六項改為五之一 修改條文內容，紅色文字

		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四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教師以創作、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表標準表。	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教師以創作、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表標準表。	標示部分
3		教師「基本資格評審」之教學服務評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均不得低於六十分，且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原第七項條文刪除
4	六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科）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並填具升等審查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所、科）教評會審查。 2. 系（所、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b>(一)系(所、科、學位學程)審</b>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 <b>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b> ） <b>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b> 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 <b>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b> 、 <b>升等審查資料表</b> ，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 <b>一月三十一日</b> 前送交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 <b>七月三十一日</b> 前，送交系（所、科、 <b>學位學程</b> ）教評會審查。 2. 系（所、科、 <b>學位學程</b> ）教評會應對	原第八項改為第六項修改條文內容，紅色文字標示部分。

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系(所、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

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4.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 (二)院審

1.各學院接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

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其辦法由各院在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2.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應從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亦同本目規定。

3.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4.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



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5. 各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6. 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7.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三)校審

1. 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

2. 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

3. 校教評會原則應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5	七		<p>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p>	新增條文
6	七之一		<p>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p> <p>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p> <p>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至七人，其中校內人員三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p> <p>(二)專業審查小組成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選一人。</li> <li>2. 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選一人。</li> <li>3. 校級教評會推選一人。</li> <li>4. 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依相關領域選任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li> </ol> <p>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p>	新增條文

		<p>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7	八	<p>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p> <p>(一)初審：</p> <p>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p> <p>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p> <p>(二)複審及決審：</p> <p>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p> <p>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成績計。</p>	新增條文
8	九	<p>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p> <p>(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p>	新增條文

			<p>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p>(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p> <p>(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九)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9				<p>原第九項改第十項</p> <p>原第十項改第十一項</p> <p>原第十一項改第十二項</p>